

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安林院学字（2023）14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我院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 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教〔2023〕525号）及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助〔2023〕24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院2023年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形式和标准

国家奖学金：获奖学生每学年8000元。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由教育部统一颁发获奖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请条件

(一) 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范围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(二) 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是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无违纪现象及不良记录。具体要求如下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%，社会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今年省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名额为国家奖学金 5 人，具体分配为：资源与环境系推荐 2 人，信息与艺术系推荐 2 人，经济与管理系推荐 1 人。

四、申请与评审程序

各系要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认真履行评审程序，切实做好评审工作，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，不得要求获奖学生捐赠奖学金。

(一)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评审委员会）负责统一安排全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，各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二) 每年在评比通知下发后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，向系部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(三) 评审结果经各系公示后汇总上报，经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，报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(评审委员会)审定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五、材料填报

(一)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填写《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各系应于9月26日前上报《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《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。

(二) 各系需按时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相关数据信息至学院学生资助中心，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
附件 1

2022—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____ (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		
	必修课 ____ 门,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			如是, 排名: ____ / _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 字)	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院系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院系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学校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制表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2-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系:

(公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学生姓名	公民身份证号码	系	班级	学号	性别	民族	入学年月	21—22 学年		22—23 学年	
									成绩排名	综合素质排名	成绩排名	综合素质排名